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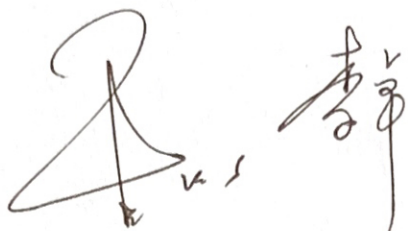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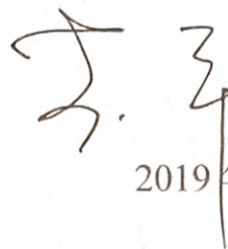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锡安

2019年10月30日